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冯剑松先生、张兴国先生、潘利平先生、杨士军先生、尹建康先生、吕宝源先生、许从应先生、吴玲女士、麻云燕女士、沈波先生、方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吴玲女士、麻云燕女士、沈波先生、方德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十一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候选人（含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十一名董事候选人（含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 青 _____

娄爱东 _____

陈皓明 _____

2017年06月05日